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96,762	864,261
銷售成本		(481,744)	(239,153)
毛利		615,018	625,108
其他收益	4	18,972	25,293
其他收入	5	1,421	27,802
行政開支		(462,600)	(455,812)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16,059)	(5,81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8,23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68,837)	28,7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12,27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75)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	(1,33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28)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700,085)	(197,973)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628,717)	41,033
融資成本	6	(31,456)	(15,69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1,34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1)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8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61,525)	26,219
稅項抵免／(支銷)	8	7,419	(1,392)
年度(虧損)／溢利		<u>(654,106)</u>	<u>24,8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3,234)	(8,083)
非控股權益		29,128	32,910
		<u>(654,106)</u>	<u>24,82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55.38)港仙</u>	<u>(2.37)港仙</u>
攤薄		<u>(55.38)港仙</u>	<u>(2.37)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654,106)</u>	<u>24,82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171)
本年度經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0</u>	<u>(171)</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654,066)</u>	<u>24,65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3,196)	(8,254)
非控股權益	<u>29,130</u>	<u>32,910</u>
	<u>(654,066)</u>	<u>24,6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7,702	721,381
租賃土地權益		507,359	464,731
投資物業		–	73,580
商譽		3,030	–
無形資產	11	100,729	791,232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8,656	–
於聯營公司權益		7,977	7,985
		<u>1,285,453</u>	<u>2,058,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39	1,657
物業存貨		550,312	–
電影版權		19,761	21,321
製作中電影		3,150	19,038
貿易應收賬款	12	143,008	69,3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86	441,059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	–
持作買賣投資		50,797	94,0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854	13,714
預繳稅項		86	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094	625,827
		<u>2,122,087</u>	<u>1,286,183</u>
總資產		<u><u>3,407,540</u></u>	<u><u>3,345,09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47	43,340
儲備		1,948,945	2,259,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8,592	2,302,775
非控股權益		306,317	277,181
總權益		2,274,909	2,579,9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0,000	450,000
融資租賃債務		153	201
可換股債券		339,187	–
遞延稅項負債		84,253	88,063
		823,593	538,264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6,674	50,000
融資租賃債務		128	96
貿易應付賬款	13	139,080	25,038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68,244	60,470
應繳稅項		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06	25,7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	65,502
		309,038	226,872
負債總額		1,132,631	765,136
股權及負債總額		3,407,540	3,345,092
流動資產淨值		1,813,049	1,059,3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8,502	3,118,220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與政府相關的個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與政府相關的個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致使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連人士現識別為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獲識別為關連人士，而該等個體根據過往準則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變動已有追溯效力地運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報之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於生產階段開採露天礦場之費用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電影發行經營業務、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以及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釐定報告分類損益所用之計量方法自二零一零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分開管理。

該等經營業務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及提供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的物業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2. 分類資料(續)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1,602	1,317	(16,037)	(520)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949,260	725,130	58,375	64,333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17,436	137,814	(583,961)	(70,349)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33)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28,464	-	(278)	-
	<u>1,096,762</u>	<u>864,261</u>	<u>(541,934)</u>	<u>(6,536)</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24	34,24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68,837)	28,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	12,2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578)	(42,4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61,525)</u>	<u>26,219</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分配若干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前(所承擔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2. 分類資料(續)

(b)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35,294	60,011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162,866	1,248,717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41,246	801,144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550,312	—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68,824	—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958,542	2,109,872
未分配資產	1,448,998	1,235,220
	<hr/>	<hr/>
	3,407,540	3,345,092
	<hr/> <hr/>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7,511	21,215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600,686	624,648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60	10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38,074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46,331	645,873
未分配負債	486,300	119,263
	<hr/>	<hr/>
	1,132,631	765,136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投資物業、應收可換股票據、投資按金、部分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繳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作若干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換股債券、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2.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發行 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 服務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經營業務		中國保健產品 銷售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其他資料														
電影版權攤銷	1,441	254	-	-	-	-	-	-	-	-	-	-	1,441	25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217	-	-	-	217	-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80	20,992	19,763	-	-	-	-	-	-	1,874	-	22,866	19,8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729	101,986	87,692	-	-	-	-	199	-	1,915	-	104,100	88,421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8,975	-	-	-	-	-	-	-	8,975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	1,339	-	-	-	-	-	-	-	-	-	-	619	1,33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28	-	-	-	-	-	-	-	-	-	-	-	15,928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4	-	-	-	-	-	-	-	-	-	-	-	394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700,085	197,973	-	-	-	-	-	-	700,085	197,97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	4,479	37,903	-	-	-	-	12,862	-	36,123	404	53,464	38,30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	-	-	-	-	-	-	-	28,656	-	28,6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7,977	7,985	7,977	7,985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	-	-	-	-	-	-	-	-	-	1,344	-	1,34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8	1	8	1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949,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5,130,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約為867,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9,773,000港元)。於博彩推廣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17,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814,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約68,6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

2. 分類資料(續)

(e)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1,602	1,317
酒店房間收入	64,955	52,426
食品及飲品銷售	16,769	12,931
貴賓廳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07,178	351,015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548,390	302,681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1,968	6,077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68,669	137,814
博彩推廣費用	48,767	—
中國保健產品之銷售	28,464	—
	<u>1,096,762</u>	<u>864,261</u>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主要得自其於澳門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1,602	1,317
酒店房間收入	64,955	52,426
食品及飲品銷售	16,769	12,931
貴賓廳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07,178	351,015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548,390	302,681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1,968	6,077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68,669	137,814
博彩推廣費用	48,767	—
中國保健產品之銷售	28,464	—
	<u>1,096,762</u>	<u>864,261</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83	1,965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1,212
租金收入	-	17
管理費收入	1,845	2,56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10,344	19,539
	<u>18,972</u>	<u>25,29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溢利淨額	504	59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14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	26,983
其他	917	210
	<u>1,421</u>	<u>27,80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843	15,664
融資租賃	31	3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4,582	-
	<u>31,456</u>	<u>15,69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1,441	25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866	19,843
無形資產攤銷	217	-
核數師酬金	1,190	1,330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25,682	5,0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100	88,421
僱員福利開支	109,123	102,334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75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	1,33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28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4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00,085	197,9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65	713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溢利)	2,490	(6,55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66,347	(22,14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366	1,487
	<u>6,366</u>	<u>1,487</u>

8. 稅項抵免/(支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銷)如下：		
本期稅項：		
香港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其他司法權區	-	-
	<u>(7)</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62	(11)
	<u>62</u>	<u>(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364	(1,381)
	<u>7,364</u>	<u>(1,381)</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銷)總額	<u>7,419</u>	<u>(1,392)</u>

8. 稅項抵免／(支銷)(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或豁免稅項負債，故於二零一零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

—1,964,721,160股股份每股3.3港仙

64,836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83,234)

(8,08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3,768,361

340,406,483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10. 每股虧損(續)

由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產生反攤薄效應以致影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以上可能攤薄股份之轉換，因此於有關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是相等。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根據各中介人代表協議分佔溢利之權利)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其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約700,0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973,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i)電影發行；(ii)酒店及博彩服務；(iii)博彩推廣及(iv)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收賬款：		
電影發行	3,692	6,272
酒店及博彩業務	87,196	54,310
博彩推廣	50,099	9,912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3,539	—
	<u>144,526</u>	<u>70,494</u>
減：呆賬撥備	(1,518)	(1,157)
	<u><u>143,008</u></u>	<u><u>69,337</u></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166	64,152
31至60日	912	609
61至90日	1,580	—
91至180日	175	—
超過180日	2,175	4,576
	<u><u>143,008</u></u>	<u><u>69,337</u></u>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期30至90日不等。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7	1,16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4	-
外幣匯兌溢利	(31)	-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	(7)
	<u>1,518</u>	<u>1,1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8</u>	<u>1,157</u>

上文所討論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過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惟本集團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乃由於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2,350</u>	<u>4,576</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2,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6,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於報告日已過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素質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報告日之任何變動。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來自(i)電影發行、(ii)酒店及博彩服務及(iii)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電影發行	4,107	7,153
酒店及博彩服務	122,545	17,885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12,428	—
	<u>139,080</u>	<u>25,03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025	14,267
31至60日	3,855	2,444
61至90日	1,765	233
91至180日	1,188	917
超過180日	4,247	7,177
	<u>139,080</u>	<u>25,038</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7%至約1,096,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4,261,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628,717,000港元及654,106,000港元，而去年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為41,033,000港元及24,827,000港元。大幅虧損主要由於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推廣業務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減少，導致有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00,0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973,000港元)。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撇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影響後，本集團將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71,368,000港元及45,9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8,083,000港元增至683,234,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3港仙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在本年度總營業額中，949,260,000港元或86%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117,436,000港元或1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1,602,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零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28,464,000港元或3%來自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蘭桂坊設有200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及一間水療館。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及合共121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分佔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949,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5,130,000港元)及58,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333,000港元)，分別增加31%及減少9%。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64,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26,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6,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31,000港元)及貴賓廳賭桌、中場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07,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015,000港元)、548,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681,000港元)及11,9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77,000港元)。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總額58,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333,000港元)。於本年度，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79,10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約60,428,000港元增加31%，主要由於來自中場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約25,223,000港元增加81%至二零一一年之45,699,000港元，被抵銷部份貴賓廳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9,251,000港元減少12%至二零一一年之25,598,000港元。中場賭桌收益之大幅改善及分類溢利稍減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年初，蘭桂坊檢討了蘭桂坊娛樂場之整體營運及往後策略安排，並支付了一筆一次性款項，帶來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改善及預期將帶來往後未來收益的改善。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為117,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814,000港元)及583,9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349,000港元)。

儘管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創紀錄收益，博彩業之競爭持續激烈。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導致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因此失去競爭優勢。由於新酒店及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及澳門銀河）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幕，因此收益減少情況更甚。澳門銀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幕後，受到其影響尤為明顯。Ocho佔有的賭桌數目亦轉移至新的或其他有更佳表現之博彩中介。應佔收益減少亦導致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評估Ocho博彩推廣經營業務溢利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700,0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973,000港元）。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及新製作仍在籌備中。

於二零一一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6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7,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16,0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16,547,000港元所致。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位於澳門之物業存貨。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本集團正在籌劃該等地盤（定義見下文）之主開發藍圖以提呈澳門政府審批，故本集團並無分佔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分類虧損約為33,000港元。

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

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NPH Holdings Limited (「NPH」) 名下集團後，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NPH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NPH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佔來自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28,464,000港元及278,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接近97%營業額來自澳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335,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7,548,000港元減少3%。此減少主要由於經典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及部份抵銷於年內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增加。有關該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溢利總額之比例收取，而有關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減少12%左右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102,334,000港元增加7%至109,12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407,54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813,04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6.9(二零一零年：5.7)。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3,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8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06,14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45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16,674,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339,18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281,000港元。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連續十五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

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貸款」）8,286,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5,188,000港元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3,200,000港元（「政府貸款」）。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無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按49個月（每月約106,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償還餘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政府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按要求償還，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票面利率每年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63,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20,286,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806,142,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1,968,592,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41%（二零一零年：22%）。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1,460,000港元，其中約100,460,000港元原擬用於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約41,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融資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宣佈，其已與銀行以更佳條款及更長還款期限重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由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擬改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46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餘額4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為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0.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577,85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9,930,000港元已被用作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分兩批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附帶權利可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49,5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融資、開發該等地盤（定義見下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5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永恒策略促使之一間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換股價須因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紅利發行而予以調整。因此換股價已由每股0.80港元調整至每股0.44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因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3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資本削減：(i)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資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c)資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供股」）之方式發行1,473,540,87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68,3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

證。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3,530,000港元，其中約360,000,000港元擬用作撥資發展該等地盤（定義見下文）所需及／或餘額約3,5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44港元認購1,243股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79港元。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CSBVI」）與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合營公司」），各自投資成本為30,000,000港元。CSBVI及嘉滙投資各自實益擁有合營公司50%權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iumph Top Limited（「買方」）、本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根據澳門政府就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授出之租賃而持有之物業租賃權（連同該等地盤之固有法定業權轉讓予買方）（「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該等地盤將發展成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CSBVI與Well Gain (Asia) Limited（「Well Gai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SBVI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ell Gain有條件同意出售NPH全部股本內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NP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古鎮南臻參茸海味店）主要從事銷售參茸海味及醫藥產品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以NPH為首之集團業績已開始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處理。

終止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出售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Bestjump」)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一間澳門公司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公司」) 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 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澳門土地」) 之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協議之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條件之一為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 (據此，澳門公司持有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簽批之澳門土地) 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居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區之規劃概念建議書，以優化對該城市基建之整體利益。其後，澳門政府尚未發表總分區指引之任何更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Bestjump與陳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鑑於(a)目前看來澳門政府將不會於短期內發表澳門土地之總分區指引；及(b)蘭桂坊收購事項 (定義見下文) 之最終目標為於蘭桂坊之49%股權，而其營運於扣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之盈利一直錄得正數，訂約各方遂決定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以釋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進行蘭桂坊收購事項。按金360,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其中335,000,000港元用於蘭桂坊收購事項之首筆按金。

報告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Exceptional Gain」) 與SJM-投資有限公司 (「SJM-投資」) 訂立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Exceptional Gain有條件同意購買蘭桂坊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股權及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Charm Faith」) (一間實益擁有經典已發

行配額股份1%之公司)，總代價為13,000,007.80港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融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蘭桂坊、Charm Faith及經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CSBVI與向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向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SBVI有條件同意購買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Most Famou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277,420,000港元之出售貸款，總代價為618,000,000港元(「蘭桂坊收購事項」)。Most Famou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蘭桂坊之49%股權及於Charm Faith之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蘭桂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包括於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時陳女士退還之部份按金。由於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日期已擁有蘭桂坊、Charm Faith及經典之51%股權，因此待蘭桂坊收購事項完成後，Most Famous、蘭桂坊、Charm Faith及經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2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556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二零一一年增加逾12%，創下28,000,000人次左右的新記錄。憑藉訪澳旅客人次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澳門之前景及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繼續推動其澳門業務之增長策略。

蘭桂坊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表現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核心的溢利及現金貢獻因素。近幾年來，其已被成功定位為提供卓越服務並獲客人滿意之精品酒店。鑒於蘭桂坊規模適中，本公司得以從對澳門娛樂場市場充滿挑戰的市況快速反應中獲益。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此舉在二零一一年獲得成功，本公

司於不久將來會繼續有關策略。蘭桂坊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加強鞏固其盈利能力，並取得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全面潛力增長。

該等地盤之發展不僅直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亦與蘭桂坊產生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收購該等地盤後，本集團開始籌備其發展計劃，將其發展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鑒於該等地盤處於有利位置，連接蘭桂坊、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綜藝館及金蓮花廣場，且距離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娛樂場不遠，以及在蘭桂坊裝修方面積累之公認及可靠經驗，本集團對該等地盤之發展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成功項目充滿信心。

於未來幾年中，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該等地盤，預期澳門物業市場之前景光明。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循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行守則及偏離守則內若干守則條文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